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6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1月13日-2016年11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3日下午15:00-2016年11月1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 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8日

8. 出席对象：

(1)截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9. 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议案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选举刘建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选举贺 臻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选举罗珊珊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选举王 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选举汪显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选举路 颖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选举游林儒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选举崔 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选举张坤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选举汪虎山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2、选举姜西辉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计算公式为：

议案1.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议案1.2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议案2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分别投票，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上述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审议事项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议案2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16年11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二) 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6年11月11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518057，信函请注明“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公司传真号码为：（0755）2672713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本和而泰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罗珊珊、李玉

联系电话：（0755）26727721

电子邮箱：liyu@szhittech.com

联系传真：（0755）26727137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代码：362402。
- 2. 投票简称：和而投票。
-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 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 1. 1	选举刘建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01
1. 1. 2	选举贺 臻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02
1. 1. 3	选举罗珊珊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03
1. 1. 4	选举王 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04
1. 1. 5	选举汪显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05
1. 1. 6	选举路 颖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06
1. 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 2. 1	选举游林儒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01
1. 2. 2	选举崔 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02
1. 2. 3	选举张坤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03
议案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 1	选举汪虎山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 01
2. 2	选举姜西辉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 02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 （下称“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或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意见表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票数
议案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1.1.1	选举刘建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贺 臻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罗珊珊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王 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	选举汪显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	选举路颖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1.2.1	选举游林儒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崔 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张坤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票数（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汪虎山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2	选举姜西辉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特别说明：

议案1.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议案1.2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议案2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在选定的投票对象中，可以自主选择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名投票对象，也可以分散投于多名投票对象。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